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9/790/Add.13
7 December 198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三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m)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四部分)

报告员：艾哈迈德·阿拉维·哈达德先生
(民主也门)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对议程项目 80 进行了大量讨论(参看 A/39/790, 第 2 段)。委员会在 1984 年 10 月 30 日和 11 月 30 日的第 28 次和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对分项(m)将要采取的行动。有关的简要记录记述了委员会进行讨论的情况(A/C.2/39/SR.28 和 55)。

二. 决议草案 A/C.2/39/L.8 和 L.88 的审议

2. 在 10 月 30 日第 28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以联合国会员国中属于 77 国集团的会员国提出题为《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C.2/39/L.8, 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载于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和3202(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载于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3362(S-VI)号决议，以及载于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¹作为国际社会在本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重要性，

“强调有必要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以改善人民福利，

“注意到必须由国际社会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这方面联合国系统将发挥重大作用，对此强调应该特别重视按照发展中国家的国家计划和优先次序发展它们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回顾关于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1981年12月17日第36/193号决议、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²

“1. 注意到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¹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1981年8月10日至21日，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4）第一章，A节。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9/44）。

“2. 关切地注意到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进度缓慢，远远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对此强调国际社会必需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继续下定决心和作出行动，尤其是在被大会置于优先地位的调动财源方面：

“3. 呼吁早日有效地将《内罗毕行动纲领》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付诸执行；”

“4. 对到目前为止召开的少数几次区域协商会议的成果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进行周密筹备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地召开协商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在11月30日第55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恩里克·德拉托雷先生在对决议草案A/C.2/39/L.8进行非正式协商的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A/C.2/39/L.88。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39/L.88（参看第7段）。

5. 鉴于决议草案A/C.2/39/L.88的通过，提案国撤回决议草案A/C.2/39/L.8。

6. 波兰代表发了言，这个发言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³ 同上，第五节。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 纲领》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载于1974年5月1日大会第3201(S-VI)号决议和3202(S-VI)号决议的《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 载于1974年12月12日大会第3281(XXIX)号决议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大会第3362(S-VI)号决议, 以及载于1980年12月5日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重申《促进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⁴ 作为国际社会在本领域内采取行动的基本依据的重要性,

回顾关于立即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的1981年12月17日大会第36/193号决议, 1982年12月21日第37/250号决议和1983年12月19日第38/169号决议,

审议了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⁵

1. 欢迎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⁴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报告, 1981年8月10日至21日, 内罗毕》(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81.I.24) 第一章, A节。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44号》(A/39/44)。

2. 关切地注意到迄今为止虽然已做出了各种努力并采取了各种行动，但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进度缓慢，远远不能适应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特别是在被大会置于优先地位的调动财源方面；

3. 呼吁早日有效地将《内罗毕行动纲领》以及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为此目的通过的结论和建议付诸执行；⁶

4. 对到目前为止召开的少数几次协商会议的成果有限表示关切，并重申必须进行周密筹备和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成功地召开协商会议；

5.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 同上，第五节。